

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经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	修订类型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600 万元。	修改
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000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，每股面值 1 元。	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600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，每股面值 1 元。	修改

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